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瑩蓉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ng2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3198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電子檔共1份)(031981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略以，倘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16-09-12 文  
交 17:44:23 章

人事室 | 收文:105/09/13  
1050002997 有附件